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82号文核准，本公司于中国境内向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洲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置地”）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发行完成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本公司已通过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以代销的方式发行A股176,834,659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31元。截至2015年12月11日16:00时止，中信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户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白家庄支行，账号：350645001230）实际收到中洲置地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176,834,659股的普通股（A股）股票之认购资金，金额合计人民币1,999,999,993.29元。上述认购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48330012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48330013号验资报告验证，中信证券缴入的认购款扣除承销费后的净额人民币1,979,999,993.29元已于2015年12月14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营业部开立的44201508000051400591募集资金专户，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183,646.5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976,816,346.79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该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94,831.11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0.00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94,831.11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营业部开设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上述银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根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募集资金的数量和用途，“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向金融机构的借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变更的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14 日收到中信证券缴入募集资金专户的认购款扣除承销费后的净额人民币 1,979,999,993.29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止，本公司实际以前次募集资金偿还金融机构的借款为人民币 1,979,999,992.49 元，即实际投资总额 198,000.00 万元。

根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募集资金的数量和用途，“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向金融机构的借款。”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48330013 号验资报告验证，中信证券缴入的认购款扣除承销费后的净额人民币 1,979,999,993.29 元，再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3,183,646.5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976,816,346.79 元，即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 197,681.63 万元。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总额为 198,000.00 万元，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 197,681.63 万元，实际投入金额超过承诺金额 318.36 万元，该差异系公司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前即以募集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所致。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向金融机构的借款，没有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开承诺收益。

经测算，如假设该等借款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偿还，则提前偿还金融机构的借款将为公司 2015 年度减少利息支出 7,182,119.44 元。

7、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对象以货币资金认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公司前期募集资金实际收到与使用均为 2015 年 12 月份，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尚未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将在未来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准确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五、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用途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7,681.6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98,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98,000.00			
					其中: 2015 年		198,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4 年		-			
					2013 年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1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偿还子公司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借款	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	197,681.63	60,000.00	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	197,681.63	60,000.00	318.36	2015 年 12 月 17 日
1.2		偿还子公司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向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借款			50,000.00			50,000.00		2015 年 12 月 17 日
1.3		偿还子公司上海深长城有限公司向包商银行深圳分行借款			42,757.00			42,757.00		2015 年 12 月 16 日
1.4		偿还子公司成都中洲锦江房地产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成都分行借款			45,243.00			45,243.00		2015 年 12 月 16 日
合计				197,681.63	198,000.00		197,681.63	198,000.00	318.36	